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2019] — 342

西双版纳州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做好 2019 年林业产业州级龙头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林业和草原局：

为更好培植和壮大林业龙头企业，充分发挥林业龙头企业的示范带动作用。经研究，决定开展 2019 年度林业产业州级龙头企业申报认定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林业产业州级龙头企业申报条件

（一）遵纪守法，依法经营，依法纳税，具有良好的社会、经济效益和较高的管理水平。

（二）依托森林资源，从事林业生产、经营、加工的企业。

（三）申报企业原则上是县市级林业产业龙头企业。

（四）有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产品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质量稳定，未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所开发和生产的主营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以及引进国际先进技术，能有力地促进和带动相关新产业的形成。

（五）总资产 300 万元以上，企业年销售收入 300 万元以上，年实现利润 10 万元以上（含已减税金），直接从事或辐射带动速

生用材林种植 5000 亩以上或特色经济林种植 1000 亩以上的企业。

(六) 林产品专业市场流通企业年交易额 200 万元以上。

(七) 省、州(市)政府招商引资的重大林业项目业主单位。

二、申报程序

申报企业应当如实填报《西双版纳州林业产业州级龙头企业认定申报表》及相关申报材料，并向所在地县市林草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县市林草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上报州林草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三、提交材料

(一) 龙头企业认定申报表：主要内容包括企业规模、发展目标、生产经营状况、效益情况及产品市场前景、原料来源、原料基地建设情况、原料利用情况、带动农民(林区职工)增收情况、节能减排措施等。

(二) 经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审核意见的企业前三年度财务报表。

(三) 开户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县级以上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完税证明。

(四) 县(市、区)林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带动能力及其与农民利益联结关系的说明。

(五) 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产品质量认证获奖、自主知识产权等证件复印件。

(六) 省、州(市)招商引资重大林业项目的相关资料。

(七) 种植项目提供相关的林权证及林地使用权等复印件。

四、工作要求

(一) 各县(市)林草部门请严格按照《西双版纳州林业产业州级龙头企业认定和管理办法》要求,精心组织、严格程序、严格标准,认真完成申报材料的审核、汇总上报工作。

(二) 申报材料由各县市统一审核汇总行文上报,其中纸质文档和企业基础数据表(电子档)、企业纸质材料 PDF 扫描文档上报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25 日。

附件:西双版纳州林业产业州级龙头企业认定申报表

西双版纳州林业和草原局

2019 年 9 月 5 日

(联系人及电话:李德洪 2132812 邮箱:xsbnngck@163.com)